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金额：2,462.02 万元

评价类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职责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四）部门绩效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支整体情况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相关建议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文件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湘永咨询字[2025]第 001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市监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市监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零陵区市监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和车辆情况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挂牌组建，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26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信访室、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执法督查股、行政审批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区食品安全协调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和标准化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药品生产服务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14个派出机构，包括徐家井市管所、南津渡市管所、朝阳市管所、七里店市管所、富家桥市管所、邮亭圩市管所、珠山+梳子铺市管所、水口山市管所、工业园市管所、接履桥市管所、菱角塘市管所、黄田铺市管所、幽底市管所、石岩头+大庆坪市管所；五个事业单位，包括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零陵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永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区大队与零陵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经编委会核定的编制数134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在岗人数 97 人，其中行政人员 85 人，事业人员 12 人。年末实有人数比去年减少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比去年减少 10 人：8 人退休，1 人调出，1 人开除。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原消委用车）。

（二）单位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市场监督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许可管理和行政许可。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配合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5、负责上级委托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7、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1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9、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0、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

22、负责职责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23、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4、负责区委组织部门安排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全区相关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5.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5 元，非流动资产 565.71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 565.71 万元。负债 120.42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 112.92 万元。净资产 565.34 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化妆品卫生许可、保健食品行政许可、特种设备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及相关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监督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切实维护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促进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的质量管



理规范；着力知识产权、标准认证、计量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引导、培育名优品牌，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四是强化消费维权，加强消费保护工作宣传，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8 次。

(2) 执法办案案件数≥30 件。

(3)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次≥6000 户次。

(4) 开展宣传活动≥4 次。

(5) 315 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1 次。

(6)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7 天。

(7)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90%。

(8) 市场主体年报率≥85%。

(9) 消费投诉办结率≥95%。

3、履职效益

(1) 经济效益方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2) 社会效益方面：提高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维护群众食品、产品安全。

(3) 生态效益方面：保护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4)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5%。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申报资料，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10	1.基本支出	1,848.10
其中：经费拨款	1,848.1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1.8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	对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罚没收入	36.00	2.项目支出	4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其中：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执法办案经费	36.00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896.10	支出总计	1,896.10

（二）决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96.10 万元，决算收入 2,462.02 万元。比预算收入多 565.9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9.85%。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458.83 万元，较预算收入 1,896.10 万元增加了 562.7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68%；其他收入决算收入为 3.19 万元，较预算收入 0 元增加了 3.1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0%。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决算收入为 2296.11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 1848.1 万元，决算增加 448.01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24%。主要调整为增



加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41.78 万元和 2022 年绩效考核奖 172.29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收入为 165.91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为 48.00 万元，决算增加 117.9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45.65%。主要调整为追加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5 万元、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47 万元等。

2、决算支出情况

预算支出	金额（万元）	决算支出	金额（万元）
1.基本支出	1,848.10	1.基本支出	2,292.9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1.8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94.50
公用经费支出	306.28	公用经费支出	292.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39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23
3.专项拨款支出	48.00	2.项目支出	165.91
其中：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00	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63.14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77
		3.其他支出	3.19
合计	1,896.10	合计	2,462.02

2023 年决算支出 2,462.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2.92 万元，项目支出 165.91 万元，其他支出 3.19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2292.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94.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2.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5.39 万元，资本

性支出 0.23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165.91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163.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77 万元。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执法办案	36.00
2	非税收入安排	12.00
3	第二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0.00
4	第一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5.00
5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50
6	第一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8.00
7	第三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9.00
8	第四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0.00
9	增人增资社保基数调整项目	23.41
	合计	165.91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收支 28.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对比表

年度	金额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3	28.69	0.00	25.45	0.00	25.45	3.24
2022	29.98	0.00	25.42	0.00	25.42	4.56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较 2022 年决算减少了 1.29 万元，反

映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制度执行到位。

（三）预算管理情况

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定额标准，编制预算明细表，并通过预算批复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零陵区市监局对单位的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均作出了规定。单位财务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了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核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开展“一照通”改革，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全年共完成一照通业务 662 户，许可登记办理 322 件，其中 14 件涉及跨部门许可事项。全区经营主体达到 44624 户，企业 8734 户。全区经营主体净增 4012 户，企业净增 1517 户，个转企 38 户。全年经营主体培育完成率为 102.37%，企业完成率为 117.05%，个转企完成率 115.15%。全年共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月例会 7 次，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和建议 18 条，该单位处理整改问题 15 个，转办其他单位问题 3 个。

2、坚决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①食品安全方面。2023 年度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目标为 1190 批次，实际完成 1199 批次，完成率 100.76%，1135 批次合格，合格率 94.66%；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目标为 510 批次，实际完成 511 批次，完成率 100.59%，503 批次合格，合格率 98.43%。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风险防控宣传、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②药品安全方面。强化稽查办案、线索移交到各所 28 件，全年共立案 62

起、结案 55 起、罚没 57.82 万元。③产品质量方面。开展农资、成品油危险化学品 20 个批次、建筑材料 15 个批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8 个批次等重点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共抽检 63 个批次。④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推进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安全隐患 130 多起,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30 多份,立案 43 起,责令停止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4 台;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共发现隐患 40 多处,立案 12 起;重点排查整治燃气公司新建的燃气压力管道和液化气充装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 10 处,整改 10 处,立案 4 起。

3、依托该局现有条件在政务中心窗口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站窗口,为全区企业提供质量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服务站建设工作已经完成。推介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申报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和湖南省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组织开展第二届区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及时发布公告,鼓励相关企业参加评选。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接受市民咨询 70 余人次。全年零陵区专利授权量完成 56 件,全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11 件,目前累计授权 PCT 国家专利 6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快速提升。省局领导赴南津渡、珠山市场监管所开展基层执法装备调研,对该局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徐家井、珠山两所正积极推进星级所建设,力争 2024 年成功通过验收。

4、加大全国 12315 平台和热线宣传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

全年共接收消费者投诉 4527 件,办结 4391 起,挽回经济损失 88.68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 9 次,年初预算 8 次,完成率为 112.5%。

(2) 执法办案案件数 65 件,年初预算 30 件,完成率为 216.67%。

(3)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次 6029 户次,年初预算为 6000 户次,完成率为 100.48%。

(4) 开展宣传活动 5 次,年初预算为 4 次,完成率为 125%。

(5) 315 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1 次,年初预算为 1 次,完成率为 100%。

(6)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 7 天,年初预算为小于 7 天,完成率为 100%。

(7)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 $\geq 90\%$,年初预算为 $\geq 90\%$,完成率为 100%。

(8) 市场主体年报率 $\geq 85\%$,年初预算为 $\geq 85\%$,完成率为 100%。

(9) 消费投诉办结率 $\geq 95\%$,年初预算为 $\geq 95\%$,完成率为 100%。

(10) 全年成本费用总支出 2,462.02 万元,年初预算成本费用支出 1,896.10 万元,超支率为 29.8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审批效率,

有效改善营商环境；有效维护群众食品、产品安全；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逐步改善市场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

3、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收回 15 份，经统计社会满意度为 86.67%，年初预算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完成率为 101.96%。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共收回问卷 15 份。现场抽查资金比例 65%，项目比例 75%。根据《2024 年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表》（附件 1），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因该项目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效益效果等方面存在问题，评价得分 85.5 分，评价结果为“良”，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投入	10	1.0	9.0
过程	40	11.5	28.5
产出	30	0	30
效益	20	2.0	18
合计	100	14.5	85.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年初预算约束力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执行中存在预算调整，预算控制

率不理想，影响了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1,896.10 万元，2023 年度决算收入 2,462.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85%，其他收入和政府采购未编制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决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3.7 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00 万元。

2、本年度预算调整率偏高。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数 565.92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 1,896.10 万元，预算调整率 29.85%。

3、基本支出执行占比较大，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

（三）合规意识淡薄，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1、决算报表核算欠规范。该单位财务报表项目支出 343.42 万元、决算报表项目支出 165.91 万元，年度决算时误将部分项目经费在公用经费中核算，核算不规范。

2、支出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1）未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如 12 月 1#付招待市局 1286 元，接待函为 10 月 12 日富家桥所招待市监局三人花费 625 元、10 月 13 日珠山所招待市监局三人花费 658 元，用餐地点均为零陵区市监局门口的餐馆，违反《关于重申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的通知》（永管发〔2021〕3 号）。

（2）聘请人员工资未申报个人所得税。如 1 月 3#、2 月 12#支付付聘请人员工资 2200 元，未申报个人所得税也未提供劳务费发票。



(3) 支付个人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 2 月 18#付 1 月食堂劳务费 12,500.00 元，陈某某、唐某某、伍某某三个人开具的劳务费发票，在无委托收款函的情况下打到伍某某一人账上，且未按发票备注提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11 月支付食堂劳务费时，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源流失。

(4) 凭证附件不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凭证均未附原始凭证。如 1 月 19#折旧摊销 56407.12 元，未附计提折旧的依据。

(四)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土地资产以名义价值 1 元入账

固定资产账面使用人与实际使用人不符，为资产清理、实地盘点和管理带来诸多不便。该单位共有 13 宗土地，账面价值仅为 12 元，其中 12 块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总计 20622.58 m²，存在国有资产被低估的问题。

(五) 银行存款账实不符

该单位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448,624.30 元，实际上该单位现金余额为 0 元，也无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六、相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1、建议该单位在当年尽早开展下一年度的重点工作要点的拟定工作，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确保尽早审定下达，以便预算编制有据可依，确定重点工作要点，在要点确定后，第一时间进行预算经费的对照和梳理，确实因某些原因导致预算存在相对较大的偏离时，及时和财政沟通，履行预算调整申报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

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

2、应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及中长期规划做好预算编制，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指标值应结合部门计划和规定标准等进行设定，并尽可能通过用可量化量的形式设置指标值，使其更加贴合实际、更加全面清晰，从而更好更全面的反映部门履职成效。

（二）加强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力度

持续抓好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经费支出，做好行政成本控制，确保厉行节约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合规意识培训，弥补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背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议进行清退；会计核算方面的审核需要更加严谨，依法申报和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加强资产管理，树立资产保值意识

将固定资产实物进行贴标签管理，人员变动和资产变动时，做到人随物走，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里面进行变更，做到实际使用人与账面使用人一致，以便更好地管理固定资产；将土地资产准确估值入账。

（五）对货币资金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进行清理

对贵单位账上银行存款余额进行详查，核实银行存款产生差

异的原因，如因为账务处理错误，写出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上报财政局备案，进行调账处理；如为个人欠款等原因，则及时向个人收回欠款，上缴单位后进行销账处理。

附件: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金额：2462.02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投入 (10分)	目标 设定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3.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编制了部门整体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编制了部门职责目标和指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充分体现职能履行成效。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0.5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0.5分，否则不得分。	4.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预算 配置 (2分)	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97/134=72.3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4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4.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2462.02/2462.02=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预算调整率	3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本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的比例。	①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	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2462.02/1896.10=129.85%
	预算执行(1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是否超过上年度预算。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3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3.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总控制率=28.69/35.5*100%=80.82%；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5.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1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4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科学合理； ⑤预算单位严格落实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95%-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1分，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扣1分； ⑤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扣分的，扣1分。	3.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未制定政府采购预算，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支出为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7/0%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2.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制度。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过单位党委会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委会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0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制度,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扣1分。
		信息公开性	2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管理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管理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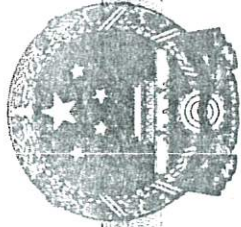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3.0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附件《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等。
		绩效运行监控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行监控，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	0.0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未提供绩效监控报告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4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2.0	部门（单位）整改情况。	银行存款款长期挂账和无形资产名义入账问题未整改到位。
		基础管理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是否一致； ②是否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0.5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0.5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0.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未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和清查报表。
		制度管理	1	①本部门（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 度； ②是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	①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5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的，计0分。 ②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0.5分；未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产出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配置	1	①是否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 ②重大资产配置是否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预算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0.5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	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资产使用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的。 ②是否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是否闲置浪费。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的，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浪费现象的，计0.5分；发现一处资产闲置的扣0.1分，扣完为止。	0.5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使用情况。	当年未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
		资产处置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计0.5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0.5分，未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1.0	掌握预算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情况。	本年未处置资产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20分)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	4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8次	4.0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9次
		执法办案案件数	4	执法办案案件数	执法办案案件数≥30件	4.0		执法办案案件数65件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数	4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数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数≥6000户次	4.0		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户数6029户次
		开展宣传活动	4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活动≥4次	4.0		开展宣传活动5次
		315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4	315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次数	315主题宣传系列活动1次	4.0		315主题宣传系列活动1次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3	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期限	≤7天	3.0		<7天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	3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90%	3.0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90%
	履职目标 (10分)	市场主体年报率	2	市场主体年报率	市场主体年报率≥85%	2.0		市场主体年报率≥85%
		消费投诉办结率	2	消费投诉办结率	消费投诉办结率≥95%	2.0		消费投诉办结率≥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效益 (20)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8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8.0		未细化指标，不便于考核和评价
		社会效益	6	提高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 维护群众食品、产品安全	提高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维护群众食品、产品安全	6.0		未细化指标，不便于考核和评价
		生态效益	1	保护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保护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1.0		未细化指标，不便于考核和评价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95%（含）以上计5分； 90%（含）-95%，计4分；85%（含）-90%计3分； 80%（含）-85%，计2分；75%（含）-80%，计1分； 低于75%计0分。	3.0		社会满意度为86.67%
合计			100			8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75062891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知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外汇年检,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 代办企业工商登记, 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会、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纳税申报, 编制、审阅可行性报告, 基建预决算代编代审; 资产评估;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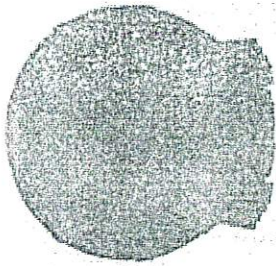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0日

住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4A-II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知敏

经营场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

4A-I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8000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3]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